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3400, 83

书号	F2.1/6CE626
总记登号	39042

音乐资料 61 号

乐家录

(卷九)

安 谧 季 尚 著
潘 懷 素 譯



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编印

1957

PDG

節譯樂家錄小

3942

談日本雅樂的樂書最古的是三五要錄和仁智要錄①其次就是教訓抄、續教訓抄、體源抄，②。元祿以後（1688—1703）就是樂家錄。

三五要錄是談樂琵琶的，仁智要錄是談箏的。而「一般人稱教訓抄、體源抄、樂家錄為樂書的三大部：教訓抄是它的源泉，體源抄彷彿是許多的河流，而樂家錄就好像是汪洋大海了；關於樂道之事，不分鉅細，都吸引到這裏來了。樂家錄實在可以說是樂道的至寶③」。

樂家錄是安倍季尚著的，據該書的跋文是元祿三年（1690）寫成的，正著者六十八歲的時候。安倍季尚生於元和八年（1622），於寶永五年（1708）去世，壽長八十七歲。

樂家錄從神樂起到雜篇止，分為五十卷，一共有一千一百八十三節。凡有關雅樂的事項，如樂曲的起源，掌故，樂器的製法，奏法，舞樂，系譜，律呂，典式和逸話等都詳盡地說到了。

日本雅樂的主要內容大部份是在第七第八世紀之間傳到日本去的隋唐時代的燕樂。

儘管田邊尚雄氏在他的中國音樂史裏和過去在北京大學的講演中說，日本還保存着隋唐原樣的樂曲；林謙三氏在隋唐燕樂調研究（郭譯）中也說：唐燕樂二十八調……日本所傳則和樂器一道還保存着唐代之遺制的。可是日本有些音樂家都不以為然，如伊庭孝在他的日本音樂概論中就說：今日的雅樂不過是文化（1804—1817）、文政（1818—1829）時

代的糟粕而已（指十九世紀初期的改制）。岸邊成雄氏在其論文中也說過：正倉院的唐琵琶是以後做製的，但形制是對的。最使我注意的是田邊氏在昭和十四年（1939）音樂世界十一月號，在論日本音樂之特質一文中所說的話，他說：在日本的雅樂裏頭、中國原來的作曲一個都沒有了，全部都日本化，越天樂也好，萬歲樂也好都日本化了。

我所聽到的雅樂樂曲雖不多，但是一向對它有些懷疑，讀了田邊氏這篇文章之後，使我對於日本所傳隋唐燕樂，想採取宋傳（林謙三氏的說法）的根據加以研究，具體地說，我是以夢溪筆談、白石道人歌曲、詞源及事林廣記中有一部分與前人所未見及的資料，來解釋隋唐燕樂的問題。因為我已發現了這四種書和作隋唐燕樂有密切關係的新證據，並且還有器物 and 古樂曲來作具體證明。

雖然這樣說，我對於日本所珍藏的關於雅樂一切資料是非常重視的，對於日本研究東洋音樂的先生們的有些高見是非常敬佩的。今後，我打算不但要陸續把那些資料摘要地翻譯過來，並且還想把各位先生們的論文慎重地予以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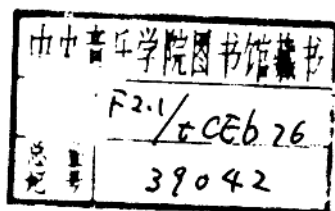
爲了大家研究日本雅樂時作爲參考，我先把樂家錄卷九「琵琶」這一篇翻譯過來。潘懷素一九五六・五月・北京

①這兩部書都是太政大臣藤原師長在保元時（1816—1818）著述的。

②教訓抄是拍近真在天福元年（1233）的著作。

續教訓抄是拍朝葛在文永年間（1264—1274）的著作
體源抄是豐源統秋在文龜時（1501—1503）的著作

③羽塚啓明氏樂家錄解題中的話。



目 錄

第一	木胡琵琶的相傳.....	1
第二	琵琶製法大略.....	2
第三	琵琶的部位名稱.....	2
第四	琵琶的圖式.....	4
第五	磨龍木的方法.....	10
第六	上弦的方法.....	10
第七	製柱的方法.....	10
第八	設柱的方法.....	11
第九	留長指甲的目的.....	12
第十	玄象之圖.....	12
第十一	琵琶袋之圖.....	13
第十二	琵琶裝袋法.....	13
第十三	弦袋圖及亮紙袋的說法.....	14
第十四	拿琵琶時的進退法.....	14
第十五	琵琶譜字及用手指的定法.....	15
第十六	彈琵琶的方式.....	15
第十七	琵琶定弦法.....	16
第十八	清調的方法.....	19

第十九	琵琶唱歌和安譜（簡譜）	20
第 廿	撥下的快慢附四弦撥下的方法	24
第廿一	下撥和當撥的說法	24
第廿二	撥味法	24
第廿三	七撥法	25
第廿四	撥合法	25
第廿五	序撥合的說法	26
第廿六	琵琶殘樂大略	26
第廿七	奏樂初彈和止彈的方法	27
第廿八	琵琶的七聲	27
第廿九	關於琵琶作伴奏的事	31
第 卅	琵琶調異名的說法	31
第卅一	關於掛琵琶的事	32
第卅二	琵琶秘曲的名目	32
第卅三	將律音說	33
第卅四	琵琶調古圖	33

琵琶

書經奏傳通考曰①，『琵琶，傅元琵琶賦序曰：「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彌，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箏箏爲馬上之樂。今觀其器，中虛外實，天地象也。盤圓柄直，陰陽叙也。柱十有二，配律呂也。四弦法四時也。以方俗語之曰琵琶，取其易傳於外國也。」風俗通曰：「以手琵琶，因以爲名」。釋名曰：「推手前曰批，引手却曰把。」杜鰲曰：「秦苦長城之役，百姓弦鼗而鼓之，並未詳孰實，其器不列兩廂，今清樂奏琵琶，俗謂之秦漢子，圓體脩頸而小，疑是弦鼗之遺制。」傅元曰：「體圓柄直，柱十有二，其他皆充上銳下，曲項形制稍大。本出胡中，俗傳是漢制兼似兩制者謂之秦漢，蓋謂通用秦漢之法」。梁史稱候景之害簡文帝也，使太樂令彭雋齋曲項琵琶就帝飲，則南朝若無曲項者。五弦琵琶稍小，蓋北國所出。舊彈琵琶，皆用木撥彈之。唐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搯琵琶者是也。風俗通謂：「以手琵琶之」，乃知非用撥之義，豈上代固有搯之者。手彈法近代已廢，自裴洛兒始爲之云云』。

源順倭名類聚抄曰：『琵琶（撥附）兼名菀云：「琵琶本出於胡也。馬上鼓之。一云魏武造也，今之所用者是也。」蔣鮑切韻云：「振（音麗，俗用撥字）琵琶撥名也。」敷水記云：「以龍柏木爲之，羅威爲太守進十侯琵琶撥」』。

第一 琵琶的傳入

體源抄說：「我朝琵琶傳來的時候是人皇五十四代，即

①以下都是原文

仁明天皇承和五年(戊午)(888)的遣唐使掃部頭藤原貞敏從大唐的琵琶博士薩承武傳來的。他在承和六年(己未)八月歸朝云云。」

第二 琵琶製法大略

製琵琶的材料，並不只用一種木。槽大概是用果李、或紫檀，也有用紫檀、桑木之類的東西。腹板必用澤栗，鹿頭及乘弦和覆手是用檀木做的。海老尾用黃楊或白檀，轉手用果梨或櫻木，紫檀等，撥子用黃楊、柱用檜木製成。乘竹用竹，撥面及落帶則張以黑色的皮。撥面上的畫沒有定式，落帶不作畫。

孝時記說：琵琶是不加金漆的，只有雕鑿而作成的文彩，叫做「木繪」，不過也是偶然有的。

第三 琵琶的部位名稱

槽 是琵琶下面的圓盤，現在叫做甲，以一片板做的，叫做直甲；以二片或三片板做的，叫做剝甲。

遠山 在槽的外面，刻有雁形的地方。

腹板 是上面裝弦的方板的名稱。

覆手 是在腹板上弦的地方，其形如覆手，故有此名。覆字又作伏。

通弦孔 是覆手通弦的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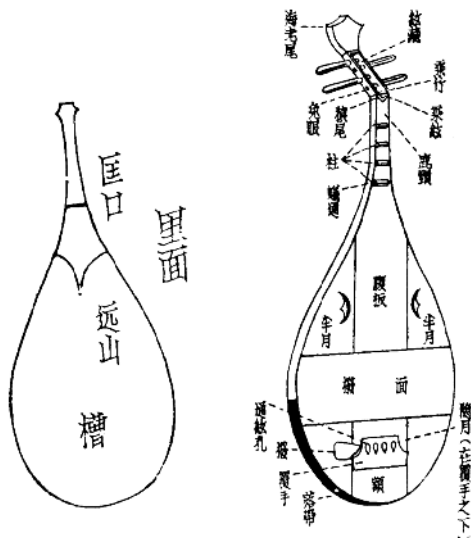
豬目 是在通弦孔的四周以玳瑁做的裝飾品。

隱月 在腹板的外面和覆手的下面有一孔，平常是藏放撥子的地方，大概因為它在覆手之下，隱而不顯，故有此名嗎？按語說：也叫做滿月。源順倭名類聚抄說：滿月半月都是在腹板上的孔名。各有自己的名稱。

- 額 是腹板下部覆手的旁邊。
- 半月 是在腹板外面覆手和鹿頸之間的孔，其形如半月，故有此名。
- 撥面 是腹板外面張皮革的地方。
- 礮 是腹板周圍的總名稱。
- 落帶 是張礮革的名稱。
- 鹿頸 是設柱（即相）的地方。
- 匡口 就是槽和鹿頸接界的地方。
- 柱 就是相，在鹿頸之上，是用來按弦的地方，總數是四個，形如射梁。
- 蟻通 是鹿頸上四相的兩邊，其寬僅蛄蟻可以通過的地方。假使鹿頸橫七分，那末相長六分半，兩邊各餘二厘半光景，就是蟻通。
- 乘弦 也叫做承弦。源順倭名抄說：承弦就是所以承弦的末端，即在鹿頸的上端，置一小橫木，弦是從這裏經過的。
- 乘竹 是裝在乘弦外面的竹片。
- 猿尾 是鹿頸裏面的上端和弦門相接的地方，凸起如猿尾，因有此名。
- 轉手 （即軫），就是弦軸，是卷弦的東西，一共有四個，源順倭名抄說，轉手類似琴軫。
- 兔眼 把弦軸裝在弦門的時候，是指弦軸的過口而說的。
- 弦藏 是轉手卷弦之處的空間。
- 弦門 是在弦藏左右的木頭，其形如門，故名。
- 半手 是弦門的外邊。
- 海老尾 是鹿頸的末端，其形屈折如蝦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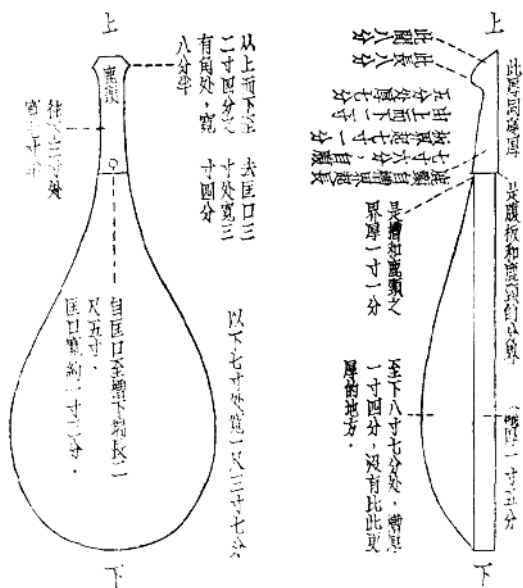
以上是二十七部分的名稱。

（譯者註：因原書所刻的圖繪的不清楚，所以借用了田邊尚雄氏日本音樂講話中的插圖）



第四 琵琶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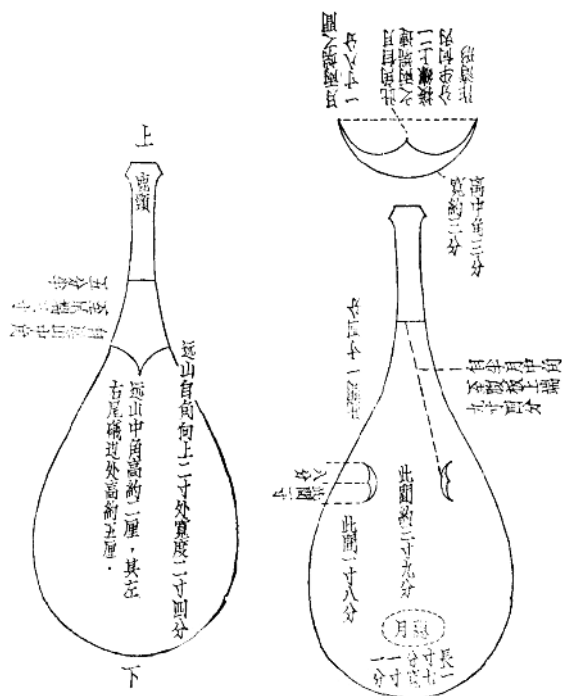
凡琵琶的圖並不一定，曾有小倉實起卿家藏名叫做鷄德的琵琶（因撥面畫鷄故名），近世的琵琶大部分都是模倣它的。現在也將它的圖樣舉了出來：



腹板製法

製腹板的木材用澤栗，製腹板時不拘大小，必須用三塊板併合作成的，長比槽長五分，作為和鹿頭相銜接的一節，假設槽長是二尺四寸九分，那末腹板長就是二尺五寸四分。厚三分，寬與槽板外層凸起處相等；此凸起面由槽的上端而下至七寸三分處是四分厚，餘則高低要均等相稱，裏層也照此一樣；至它的裏面，在離上端八寸光景的地方，貼着虹。虹是另外用木頭做的，寬六七分，厚三分左右，長和槽相等，用膠粘貼于槽內，使其持槽板的柱子。這柱子是用四

五分的四方木做的，也用膠粘貼（因此柱不密切和虹粘着則無聲），凡腹板過厚，撥彈時會帶有撥的音，故不許過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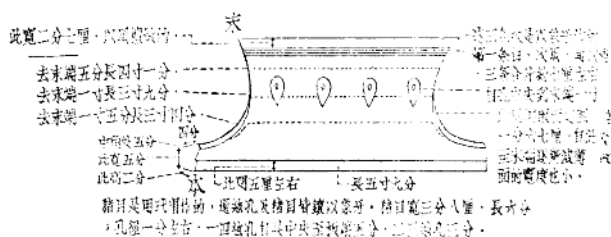


撥面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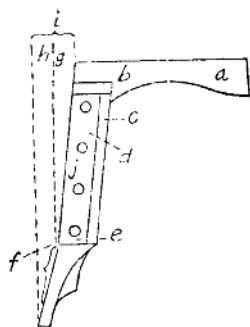
撥面在離腹板下端四寸八分處，粘貼皮子，（大都用黑色的）皮寬五寸六分，長與腹板寬度相等，但兩邊留出一分左右不貼皮子。皮面繪成彩畫。

覆手之圖

覆手是在腹板的面上，用以覆蓋隱月的。用唐木製成，裝置在距腹板末端一寸一分五厘之處。其形狀如覆手。覆手下而在腹板末端，裏面逐漸減薄，不和腹板接觸。上面厚約三厘，覆板的兩端削薄接觸腹板處厚五六分。上面距腹板五分，隱月之處約距三分。通拉孔上面有玳瑁薄片，厚一分左右。



半手，弦藏及海老尾之圖



- (1) a...鹿頸；b...猴尾；c...此處是圓面，高二分左右；d...此處寬一寸四分；e...此處寬一寸二分；f...海老尾長二寸七分；g...此斜面邊長六分；h...此處斜邊（海老尾斜邊）七分； $(g+h)=$ 一寸三分 j...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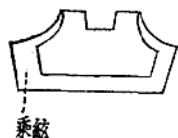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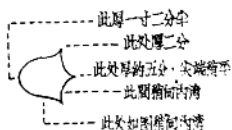


- (2) { a...此間八分；
b...長四寸四分半，厚四分，
下端稍小
c...此間四分半；
d...自海老尾中至此角二寸五分。但自圈至此角係二寸七分。



(3)...這是海老尾的背面圖，如圖所示有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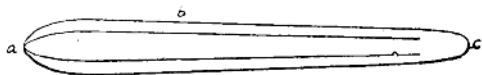
這是海老尾端之圖



乘弦之圖

總高五分，兩邊高二分，寬四分，在上面作溝，就是乘弦之處；此溝寬二分，深約五厘，上置竹片，叫做乘竹，目的是使弦鬆緊時不至澀阻。

轉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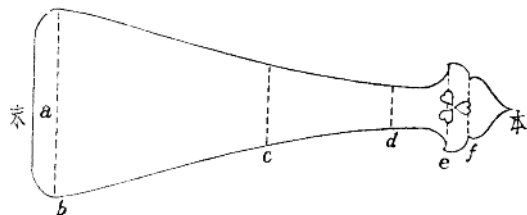
a……頭徑一分

b……從頭以上一寸一分處有四稜，徑各七分。

c……末徑三分半左右，尖頭稍圓。

轉手長四寸八分，削成八角，其下端一寸左右處是圓形，就是轉手穿過半手的地方。

撥子圖



a寬一寸八分左右；

b.角頂至本端六寸一分，此處寬二寸六分半；

c.距本端三寸之處的寬八分（三寸恐係二寸之誤）；

d.距本端一寸之處的寬三分四厘；

e.距本端七分處的寬一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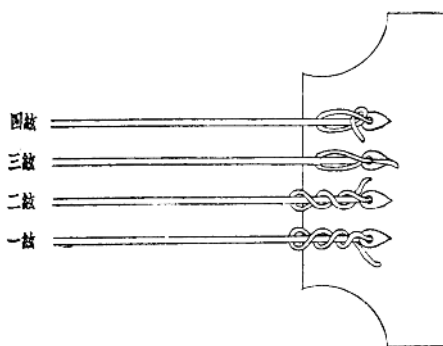
f.距本端三分三厘處的寬七分半。

撥是用黃楊木製的，長六寸五分，本端的厚一分八厘至末是漸次減薄，離本端五寸處厚約八厘，這末端是最薄的部分，本端影有三眼，其形如圖。

第五 磨檀木的方法

製作器具另件需要檀木時，須知磨檀木的方法，先在磨石上加水磨之，次用木賊（木賊科，草本，它的形狀似向荊，莖含硅素，可供磨物之用）磨它，（除去木賊的節，以小刀刻劃齒狀），再次擦以蠟，更加砥粉（黃土燒成的），後以絹拭去。

第六 上弦之圖



上弦之法，是從豬目裏面穿出作結，一二兩弦作二結。而結頭相反，另說是同一方向的。三四兩弦祇作一結，它的結同是納豬

目中的，僅見弦頭在外。

第七 製柱的方法

琵琶的柱（相）是用檜木做的，上狹下廣，形似射垛，假如上厚二分五厘左右，下厚大約是三分五厘左右，它的長度短於鹿頸的寬約八厘（即兩邊各留四厘餘地），因為必須在柱上按弦，以不會鬆動為佳。第一柱離開弦約六七厘，第四柱離開弦約一分二三厘，可知第二三柱的高度即由

此是可以決定的。故第一柱最高，以下逐漸減低。

至如何決定設柱之處，其法先把所上的弦以九分之，即以其九分之一的地方，定為設第一柱之處；其次再將一柱至乘竹之間的距離以九分之，即以這九分之一的長度，乘以二十，定為設第四柱之處，是其大意。

第八 設柱的方法

設柱的方法，一看定調的項目，就可以明白，且舉一例來說明吧。原來定柱是可以用壹越，平調，或盤涉三調中任何一調都是可以的，近世多用平調散音來定；至雙調及黃鐘兩調，因其散音不相生，故不用。若用盤涉就有一條弦不合，故以壹越為佳，其例如下：

壹越調設柱的方法是先把弦調好，在合於壹越調散音的地方設第一柱（柱的高聲參看製柱的方法），其法就是在按第二弦的第一柱和第三弦的散音同音的地方設第一柱。定第四柱的方法，就是按第三弦的第四柱和第四弦的散音同音。第二第三柱即是在三等分第一第四兩柱之間的距離上定的。編者按：二三柱之間三分之，是有不合餘律的可能，但一般人都忽視了這一點，古今所以不詳加追究的原因，大約以為這樣的錯誤聽起來是不大明顯的緣故吧。因此還有另定柱位的移柱辦法，因為琵琶的柱位是一定的，所以用某一調的柱彈另一調，其不合於正律的地方有三種：1. 四弦散聲有陰律陽律，而律呂相生之法不齊，是可以由十二律長短之法不齊而知道的；2. 十二律之數是往而不返的。然柱位是往返的；3. 柱有高低，弦有大小。因為琵琶的柱用於一調，

尚且有不合調之理，何況使它用在另一調上故其有不快之感時，就要臨時更改柱的位置。

第九 留長指甲的目的

彈琵琶的人要留長大指中指的指甲、不是爲調弦，因爲流泉，啄木等曲有以指甲摘彈之處的緣故。

第十 玄象之圖

應永（1394—1427）年中，後宗光院的書記之中有玄象琵琶圖，所記的正本有被虫蛀掉之處，但其大意是可以明白的。故舉如下（見愚聞記）：

「玄象」長三尺二寸八分「頸」長七寸五分。「甲」寬一尺三（二）寸五分，高五分，頸和甲之相接處厚九分，寬一寸四分，在撥面之處厚一寸，下端厚九分。「遠山」下七寸，中九寸。「腹」厚四分，相接處厚二分。「半穴」（月）長一寸五分，但取圓形之一半，自下一尺五寸爲其一半。「撥面」寬五寸三分。「覆手」寬三寸，長五寸八分。豬目之間各九分，但兩邊沿和左右外面的二弦孔之間是一寸，覆手和琵琶下部（額的邊沿）間一寸七分，覆手和腹版間四分，高於甲五分（指覆手的基部而言的）。「隱月」一寸五分。「撥面」和覆手上邊的距離四分。「鹿頸」寬一寸二分，下九分。「乘弦」長六分，厚四分。「落帶」撥面兩端不到二分。「反手（半手）」長四寸四分，寬一寸四分。厚四分。「海老尾」長二寸六分，寬同上，尾端厚三分半。「轉手」削成八角，長四寸六分，中寬（徑）八分，末寬四分，柄端厚二分。